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开展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包号：JZZX-ZB-2025-A03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JZZX-ZB-2025-A031
2. 项目名称：2025年开展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3. 项目总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开展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学习教育活动项目	295	1	通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让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心中，在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中激发广大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爱党爱国爱北京的政治热情，增强社会化退休人员对“朝阳·新青年”社会化服务品牌的关注度、参与度以及归属感。
02	2025年开展乐享数字生活系列活动项目	70	1	为助力“朝阳·新青年”了解科技成果，融入智能时代，提升数字素养，通过发挥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实际行动焕发老有所为的崭新活力。
03	2025年开展银发嘉年华系列活动项目	70	1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发展银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通过“政企合作”等方式搭建交流展示的平台，畅通“朝阳·新青年”感受智慧养老的渠道，不断激活银发人力资源。
04	2025年开展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系列活动项目	65	1	通过开展书法绘画摄影展系列活动，让“朝阳·新青年”感受北京传统文化之美，创作承载首都故事、文化故事、中国故事的好作品，在艺术品鉴中领略首都魅力、历史魅力、文化魅力，进一步激发文化共鸣，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实现文化自强。

投标多包的，须每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9日至2025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进口产品，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版权、安全等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鼓励投标人提供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2. 关于电子招标的相关告知：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10-646692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B 座 1006 室

联 系 人：田文博

联系方式：010-536713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文博

电 话：010-536713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5年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学习教育活动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2025年开展乐享数字生活系列活动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年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学习教育活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2025年开展乐享数字生活系列活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年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学习教育活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2025年开展乐享数字生活系列活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2025年开展银发嘉年华系列活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2025年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系列活动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万元；            02包：人民币/万元；            03包：人民币/万元；            04包：人民币/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 号：11050163360000001989</p> <p>便于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或者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项目编号/包号和用途等关键信息，如“*** 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            （3）投标人进行恶意串通的；或            （4）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5）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或</p>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指标优劣排列最高</u> 的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2	质疑	质疑提出人应按照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注：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81668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B座1006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u> 缴纳时间： <u>发出中标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u>
28	其他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 招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标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人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人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 表) 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15分）	认证证书	3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75分）	项目需求理解	5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充分理解，需求分析完整清晰并能够提出针对性较强的可行性建议，得5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比较理解，需求分析比较清晰并能够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可行性建议，得4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基本理解，需求分析基本清晰，提出可行性建议，得3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理解不足；需求分析不合理、没有合理的解决思路，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20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15分；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10分；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较详细，可行性较高、有针对性，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重要缺漏、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 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	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设计项目进度安排方案 方案设计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10分； 方案设计内容全面、完整、较详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 方案设计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有针对性，得4分；

		方案设计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1分； 无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分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清晰、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基本清晰、配置基本、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分；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一般清晰、配置一般、职责分工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分；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不够清晰、配置较差、职责分工较差，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视频采集和制作方案	10分	视频采集和制作方案详细全面，构思理念准确，拍摄及制作软硬件齐全，有项目的节点及时间计划，得10分； 视频采集和制作方案较全面，构思理念较准确、计划基本可行，拍摄及制作软硬件较齐全，得7分； 有创新思路，构思理念一般准确、计划一般合理可行，得4分； 创新思路不明确，构思理念不够准确、计划不太合理可行，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项目实施风险预估与应急预案	5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切实可行、考虑周全，有针对性较强，得5分； 服务承诺较为可行、考虑较为周全，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周全但稍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目标

#### 1、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总表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开展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学习教育活动项目	295	1	通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让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心中，在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中激发广大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爱党爱国爱北京的政治热情，增强社会化退休人员对“朝阳·新青年”社会化服务品牌的关注度、参与度以及归属感。
02	2025年开展乐享数字生活系列活动项目	70	1	为助力“朝阳·新青年”了解科技成果，融入智能时代，提升数字素养，通过发挥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实际行动焕发老有所为的崭新活力。
03	2025年开展银发嘉年华系列活动项目	70	1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发展银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通过“政企合作”等方式搭建交流展示的平台，畅通“朝阳·新青年”感受智慧养老的渠道，不断激活银发人力资源。
04	2025年开展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系列活动项目	65	1	通过开展书法绘画摄影展系列活动，让“朝阳·新青年”感受北京传统文化之美，创作承载首都故事、文化故事、中国故事的好作品，在艺术品鉴中领略首都魅力、历史魅力、文化魅力，进一步激发文化共鸣，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实现文化自强。

### 二、商务部分

#### 1、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2、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在合同生效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支付尾款。

### 3、服务内容

#### 01包：2025年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学习教育活动项目

##### 1. 微党课活动。

通过线上授课、线上答题等方式，深入引导社会化“新青年”积极学习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系统性地回顾并深刻理解新中国自成立以来走过的辉煌历程，激发爱国情怀与责任感，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线上学习1场，线上答题1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4500人次。

##### 2. 主题宣讲活动。

深入挖掘社会化“新青年”光荣奋斗的故事，组建“朝阳·新青年”宣讲团队伍，通过用语言描述个人或集体奋斗历程，展现出新时代背景下各行各业人物的光辉形象，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银发力量。组织开展宣讲团培训1场，至少4课时；线下宣讲活动至少1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100人次。

市级活动保障：参加市级宣讲培训1场；邀请市级宣讲团组织宣讲活动1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200人次。

##### 3. 艺术交流活动。

为社会化“新青年”搭建展现自我、享受生活的平台，组建“朝阳·新青年”合唱队、舞蹈队，让他们用舞蹈讲述时代故事，用歌声传唱经典旋律，用曲艺展示文化遗产，用小品、相声等形式幽默风趣地反映社会变迁，展现他们退而不休、老有所为的精神风貌。组织开展歌咏培训1场，至少4课时；赛事或展演至少3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1000人次。组织开展舞蹈培训1场，至少4课时；赛事或展演至少3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1000人次。市级活动保障：组织参加市级文艺汇演，参与活动至少100人次。

##### 4. 主题慰问活动。

通过进行深入走访与慰问，深情讴歌社会化“新青年”身上所体现的工匠精神与不懈追求，同时引导和激励更多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用他们的智慧、经验和热情，共同书写城市发展新篇章。组织开展慰问奉献人至少86人。

##### 5. 家风家教宣传活动。

通过参观家风家教实践基地，讲述或聆听饱含深情与奉献的家风家教故事，让社会化“新青年”亲身感受到世代浸润滋养而成的深厚家风传承与浓烈家国情怀，将优良家风与劳动光荣融入日常生活。组织开展家风家教培训1场，至少4课时；线下分享会至少1场；组织参观3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400人次。

#### 6. 红色基地参观活动。

通过组织社会化“新青年”参观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重温中华民族可歌可泣的光辉历史，充分调动他们融入属地、参与社会治理和经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组织开展红色基地参观活动至少5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500人。

#### 7. 爱国主义教育影片观影活动。

通过组织社会化“新青年”观看经典红色影片，感受革命先辈们的家国情怀，深刻理解共产党带领人民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建设祖国的坚定信念，汲取信仰和前行的力量。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影片观影活动至少6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600人。

### 02包：2025年开展乐享数字生活系列活动项目

#### 1. 开展乡村振兴技能行。

鼓励社会化“新青年”运用自身的知识与技能，深入实地开展乡村振兴主题活动，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回馈社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参观体验活动至少5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500人次。

#### 2. 开展数字生活智能行。

以“数字学习”为重心，通过将活动与数字技术相结合，引导社会化“新青年”学习应用智能产品，积极主动提升数字效能和数字技能。组织开展线上智能行活动至少1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500人次；线下参观活动至少3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1000人次。

### 03包：2025年开展银发嘉年华系列活动项目

组织银发市集、岗位推介会等系列活动。为社会化“新青年”提供集中体验各类适老产品和服务的平台，精准对接老年人才资源与企业需求，让他们成为激发银发经济活力的参与者和贡献者。组织开展线上活动1场，线下活动3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2000人次。

### 04包：2025年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系列活动项目

#### 1. 组织线上学习

组织社会化“新青年”在朝阳区社会化退休人员综合服务平台学习书法、绘画、摄影等丰富的文化艺术课程，组织3场线上活动，参与活动人员至少1000人次。

## 2. 书法绘画摄影展

组织区级线下书法绘画摄影展，将征集的作品进行展示、参观，通过大众点赞、专家评审两种形式评选优秀作品，按照书法、绘画、摄影类别分别设置最受欢迎作品奖3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若干名，参与活动人员至少500人次。

市级活动保障：参与活动人数至少60人次。

## 3. 组织参观采风活动

通过组织社会化“新青年”参观博物馆、文创基地等活动，让他们体验传统与现代有机融合的手工项目，感受北京三千年的建城史和八百年蕴含的首都魅力、历史魅力、文化魅力。组织开展参观采风活动至少2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200人。

## 4. 线下笔会活动

组织各街乡喜爱书法、绘画、摄影的社会化“新青年”参与线下笔会活动，邀请专家进行现场交流、指导。通过组织线下笔会活动，激发艺术创作灵感，让爱好者挥毫泼墨精心创作书画摄影作品。组织开展线下笔会活动至少2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100人。

# 4、服务要求

## 01包：2025年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学习教育活动项目

2025年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主题学习教育活动项目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供应商负责提供活动创意策划、执行开展、宣传推广、摄影摄像、后期处理、设计制作、安全保障、物料制作、场地、设备、系统搭建、系统运维、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活动内容策划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指导下，对每项活动和每场次活动进行详细的内容策划，包括活动方案策划、活动流程策划、重点环节设计等。总体设计策划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学习教育活动宣传要求、结合采购方的需求及活动特点，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 2. 活动执行开展

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和制定的详细实施计划，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系列活动项目的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活动中涉及的的组织联络、信息搜集、编排指导、服化道租赁、聘请专业老师、聘请医护人员、设施设备场地车辆租赁、保险购买、基地及服务对接、编写文稿、宣传海报等宣传品的设计印刷制作发放投送、专业拍摄剪辑、成果展示等。相关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供应商负责各类汇演、文艺活动场地应具备舞美（舞台）灯光、音响、导播等具有专业资质的专业技术团队。供应商负责邀请专业主持人、活动嘉宾等。

供应商负责活动场地的整体设计，相关物料的印刷制作，设备租赁以及现场布置。负责活动场地租赁，场地应含有活动主题元素，公共交通便利，有充足的停车位置。

供应商负责各类具有评奖性质的活动奖品、奖杯、证书的设计和制作。负责活动宣传品的采购、发放等工作。供应商应深入挖掘社会化管理文创元素，深化“朝阳·新青年”活动品牌，设计要含有朝阳、退休人员、老年人元素，同时独具创新魅力。每场线下活动参与人员均需配备相应数量的宣传品，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整体项目宣传品不少于8000份。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宣传通稿、主持词等文案撰写工作。供应商负责制作电子宣传海报。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内容、相关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

供应商负责各类讲座授课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应邀请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授课内容应涵盖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包括老年健身、科学养老等内容。授课老师讲课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师资名单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确认邀请。供应商负责沟通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出具具体授课内容课件，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讲授或录制视频。

供应商负责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课程、照片、活动视频、宣传视频等各类素材，保障可上传到相应活动网站上。

供应商具备宣传能力，能将活动在市、区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北京各界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

为保障老年人身心安全及防疫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防疫保障，包括并不限于防护物料采买、防护物品发放、安全保障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现场应配备医疗救护车、救护人员等。

### 3. 视频采集和制作

3.1 供应商负责活动的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和相关活动视频的制作和剪辑。

3.2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视频制作团队，提供专业摄影、摄像设备及相关影像采集设备等，保障各类活动影像拍摄工作顺利完成。

3.3 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视频的制作工作，协调好各媒体平台视频拍摄工作，保证视频的质量。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格式导出要求mp4格式和AVI格式两种，可通过PC端和移动端播放，视频要求4K视频标准，分辨率3840×2160以上。

3.4 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的创意、脚本编写、活动预告视频、活动开场视频、舞美视频、活动整体集锦视频、活动整场多机位视频及整体后期制作等。

### 4. 安全保障工作

供应商负责各类现场体验项目的组织、对接、所需的物料制作及搭建。每项体验活动均需配备专业指导人员。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型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

### 5. 医疗保障工作

结合老年人活动人身安全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包括并不限于医疗保障物料采买、医疗物品发放、医护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

### 6. 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保密承诺书，工作中涉及的影像资料、表格、报告、数据等均需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审查。供应商将资料整理打包后，统一交采购方存档保存。所有资料须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方许可，一律不得外泄。

供应商将资料整理，以电子版形式、纸质版方式和视频形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

供应商所报总额须包含：本项目策划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采买费、主持人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宣传费、伙食费等所有费用，其中伙食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早、中、晚餐费(含税)分别不超过30元、50元和50元。

以上活动开展过程需要配备线上、线下两套方案。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安全、保密等承诺，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由供应商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供应商将资料整理，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方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并将整体活动剪辑成不少于 20分钟总结视频。

## 02包：2025年开展乐享数字生活系列活动项目

2025年开展“乐享数字生活”活动项目，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供应商负责提供活动创意策划、执行开展、宣传推广、摄影摄像、后期处理、设计制作、安全保障、物料制作、场地、设备、系统搭建、系统运维、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活动内容策划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指导下，对每项活动和每场次活动进行详细的内容策划，包括活动方案策划、活动流程策划、重点环节设计等。总体设计策划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根据智能行活动宣传要求、结合采购方的需求及活动特点，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 2. 活动执行开展

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和制定的详细实施计划，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系列活动项目的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活动中涉及的的组织联络、信息搜集、编排指导、服化道租赁、聘请专业老师、聘请医护人员、设施设备场地车辆租赁、保险购买、基地及服务对接、编写文稿、宣传海报等宣传品的设计印刷制作发放投送、专业拍摄剪辑、成果展示等。相关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供应商负责活动场地的整体设计，相关物料的印刷制作，设备租赁以及现场布置。负责活动场地租赁，场地应含有活动主题元素，公共交通便利，有充足的停车位置。

供应商负责活动宣传品的采买、发放等工作。供应商应深入挖掘社会化管理文创元素，深化“朝阳·新青年”活动品牌，设计要含有朝阳、退休人员、老年人元素，同时独具创新魅力。每

场线下活动参与人员均需配备相应数量的宣传品，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整体项目宣传品不少于2000份。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宣传通稿、主持词等文案撰写工作。供应商负责制作电子宣传海报。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内容、相关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

供应商负责各类讲座授课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应邀请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授课内容应涵盖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包括老年健身、科学养老等内容。授课老师讲课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师资名单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确认邀请。供应商负责沟通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出具具体授课内容课件，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讲授或录制视频。

供应商负责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课程、照片、活动视频、宣传视频等各类素材，保障可上传到相应活动网站上。

供应商具备宣传能力，能将活动在市、区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北京各界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

为保障老年人身心安全及防疫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防疫保障，包括并不限于防护物料采买、防护物品发放、安全保障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现场应配备医疗救护车、救护人员等。

### 3. 视频采集和制作

3.1 供应商负责活动的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和相关活动视频的制作和剪辑。

3.2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视频制作团队，提供专业摄影、摄像设备及相关影像采集设备等，保障各类活动影像拍摄工作顺利完成。

3.3 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视频的制作工作，协调好各媒体平台视频拍摄工作，保证视频的质量。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格式导出要求mp4格式和AVI格式两种，可通过PC端和移动端播放，视频要求4K视频标准，分辨率3840×2160以上。

3.4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的创意、脚本编写、活动预告视频、活动开场视频、舞美视频、活动整体集锦视频、活动整场多机位视频及整体后期制作等。

#### 4. 安全保障工作

供应商负责各类现场体验项目的组织、对接、所需的物料制作及搭建。每项体验活动均需配备专业指导人员。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型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

#### 5. 医疗保障工作

结合老年人活动人身安全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包括并不限于医疗保障物料采买、医疗物品发放、医护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

#### 6. 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保密承诺书，工作中涉及的影像资料、表格、报告、数据等均需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审查。供应商将资料整理打包后，统一交采购方存档保存。所有资料须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方许可，一律不得外泄。

供应商将资料整理，以电子版形式、纸质版方式和视频形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

供应商所报总额须包含：本项目策划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采买费、主持人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宣传费、伙食费等所有费用，其中伙食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早、中、晚餐费(含税)分别不超过30元、50元和50元。

以上活动开展过程需要配备线上、线下两套方案。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安全、保密等承诺，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由供应商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供应商将资料整理，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方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并将整体活动剪辑成不少于 20分钟总结视频。

### 03包：2025年开展银发嘉年华系列活动项目

2025年开展银发嘉年华系列活动项目，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供应商负责提供活动创意策划、组织实施、宣传推广、摄影摄像、后期处理、设计制作、安全保障、物料制作、场地、设备、系统搭建、系统运维、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活动内容策划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指导下，对每项活动和每场次活动进行详细的内容策划，包括活动方案策划、活动流程策划、重点环节设计等。总体设计策划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学习教育活动宣传要求、结合采购方的需求及活动特点，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 2. 活动执行开展

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和制定的详细实施计划，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系列活动项目的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活动中涉及的的组织联络、信息搜集、编排指导、服化道租赁、聘请专业老师、聘请医护人员、设施设备场地车辆租赁、保险购买、基地及服务对接、编写文稿、宣传海报等宣传品的设计印刷制作发放投送、专业拍摄剪辑、成果展示等。相关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供应商负责活动场地的整体设计，相关物料的印刷制作，设备租赁以及现场布置。负责活动场地租赁，场地应含有活动主题元素，公共交通便利，有充足的停车位置。

供应商负责负责活动宣传品的采买、发放等工作。供应商应深入挖掘社会化管理文创元素，深化“朝阳·新青年”活动品牌，设计要含有朝阳、退休人员、老年人元素，同时独具创新魅力。每场线下活动参与人员均需配备相应数量的宣传品，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整体项目宣传品不少于2000份。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宣传通稿、主持词等文案撰写工作。供应商负责制作电子宣传海报。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内容、相关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

供应商负责各类讲座授课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应邀请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授课内容应涵盖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包括老年健身、科学养老等内容。授课老师讲课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师资名单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确认邀请。供应商负责沟通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出具具体授课内容课件，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讲授或录制视频。

供应商负责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课程、照片、活动视频、宣传视频等各类素材，保障可上传到相应活动网站上。

供应商具备宣传能力，能将活动在市、区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北京各界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

为保障老年人身心安全及防疫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防疫保障，包括并不限于防护物料采买、防护物品发放、安全保障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现场应配备医疗救护车、救护人员等。

### 3. 视频采集和制作

3.1 供应商负责活动的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和相关活动视频的制作和剪辑。

3.2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视频制作团队，提供专业摄影、摄像设备及相关影像采集设备等，保障各类活动影像拍摄工作顺利完成。

3.3 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视频的制作工作，协调好各媒体平台视频拍摄工作，保证视频的质量。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格式导出要求mp4格式和AVI格式两种，可通过PC端和移动端播放，视频要求4K视频标准，分辨率3840×2160以上。

3.4 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的创意、脚本编写、活动预告视频、活动开场视频、舞美视频、活动整体集锦视频、活动整场多机位视频及整体后期制作等。

### 4. 安全保障工作

供应商负责各类现场体验项目的组织、对接、所需的物料制作及搭建。每项体验活动均需配备专业指导人员。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型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

### 5. 医疗保障工作

结合老年人活动人身安全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包括并不限于医疗保障物料采买、医疗物品发放、医护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

### 6. 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保密承诺书，工作中涉及的影像资料、表格、报告、数据等均需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审查。供应商将资料整理打包后，统一交采购方存档保存。所有资料须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方许可，一律不得外泄。

供应商将资料整理，以电子版形式、纸质版方式和视频形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

供应商所报总额须包含：本项目策划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采买费、主持人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宣传费、伙食费等所有费用，其中伙食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早、中、晚餐费(含税)分别不超过30元、50元和50元。

以上活动开展过程需要配备线上、线下两套方案。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安全、保密等承诺，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由供应商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供应商将资料整理，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方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并将整体活动剪辑成不少于 20分钟总结视频。

#### **04包：2025年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系列活动项目**

2025年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系列活动项目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供应商负责提供活动创意策划、执行开展、宣传推广、摄影摄像、后期处理、设计制作、安全保障、物料制作、场地、设备、系统搭建、系统运维、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活动内容策划**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指导下，对每项活动和每场次活动进行详细的内容策划，包括活动方案策划、活动流程策划、重点环节设计等。总体设计策划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学习教育活动宣传要求、结合采购方的需求及活动特点，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 **2. 活动执行开展**

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和制定的详细实施计划，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系列活动项目的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活动中涉及的的组织联络、信息搜集、聘请专业老师、聘请医护人员、设施设备场地车辆租赁、保险购买、基地及服务对接、编写文稿、宣传海报等宣传品的设计印刷制作发放投送、专业拍摄剪辑、成果展示等。相关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供应商负责活动场地的整体设计，相关物料的印刷制作，设备租赁以及现场布置。负责活动场地租赁，场地应含有活动主题元素，公共交通便利，有充足的停车位置。供应商负责邀请书画摄影专家、评审老师、活动嘉宾等。

供应商负责各类具有评奖性质的活动奖品、奖杯、证书的设计和制作。负责活动宣传品的采买、发放等工作。供应商应深入挖掘社会化管理文创元素，深化朝阳区特色的活动品牌，设计要含有朝阳、退休人员、老年人元素，同时独具创新魅力。每场线下活动参与人员均需配备相应数量的宣传品，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整体项目宣传品不少于1800份。

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宣传通稿、主持词等文案撰写工作。供应商负责制作电子宣传海报。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内容、相关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

供应商负责各类讲座授课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应邀请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授课内容应涵盖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包括书法、绘画、摄影等内容。授课老师讲课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师资名单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确认邀请。供应商负责沟通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出具具体授课内容课件，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讲授或录制视频。

供应商负责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课程、照片、活动视频、宣传视频等各类素材，保障可上传到相应活动网站上。

供应商具备宣传能力，能将活动在市、区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北京各界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

为保障老年人身心安全及防疫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防疫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物料采买、防护物品发放、安全保障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现场应配备医疗救护车、救护人员等。

### 3. 视频采集和制作

3.1 供应商负责活动的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和相关活动视频的制作和剪辑。

3.2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视频制作团队，提供专业摄影、摄像设备及相关影像采集设备等，保障各类活动影像拍摄工作顺利完成。

3.3 供应商负责各类活动视频的制作工作，协调好各媒体平台视频拍摄工作，保证视频的质量。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格式导出要求mp4格式和AVI格式两种，可通过PC端和移动端播放，视频要求4K视频标准，分辨率3840×2160以上。

3.4 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的创意、脚本编写、活动预告视频、活动开场视频、舞美视频、活动整体集锦视频、活动整场多机位视频及整体后期制作等。

#### 4. 安全保障工作

供应商负责各类现场体验项目的组织、对接、所需的物料制作及搭建。每项体验活动均需配备专业指导人员。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型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

#### 5. 医疗保障工作

结合老年人活动人身安全相关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包括并不限于医疗保障物料采买、医疗物品发放、医护人员配合、场地配备等。

#### 6. 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保密承诺书，工作中涉及的影像资料、表格、报告、数据等均需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审查。供应商将资料整理打包后，统一交采购方存档保存。所有资料须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方许可，一律不得外泄。

供应商将资料整理，以电子版形式、纸质版方式和视频形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

供应商所报总额须包含：本项目策划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采买费、主持人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宣传费、伙食费等所有费用，其中伙食费应符合财政有关经费管理要求，早、中、晚餐费(含税)分别不超过30元、50元和50元。

以上活动开展过程需要配备线上、线下两套方案。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安全、保密等承诺，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由供应商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供应商将资料整理，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方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并将整体活动剪辑成不少于 20分钟总结视频。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项目合同（模板）

项目名称：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活动。

## 二、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 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4.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计人民币        元（含税）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标推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乙方按照金额在每期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在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年 月 日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支付尾款。

收款单位:XX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XX 银行 XX 支行

银行账号:

行号:

## 五、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供应商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投标人信用记录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涉及

4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必须按本表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

##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务		资格证书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应附有关从业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投标人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如适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 签订时间	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注：1) 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担保函（如需要）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技术/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